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振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振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振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，詎其不知悔改，年輕力壯，不思己力獲取生活所需，又為本案犯行，實屬不該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鄭衛傑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並考量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、車號000-000號之機車1輛，為被告犯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

01 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2 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楊雅惠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【附件】：

18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營偵字第2224號

20 被 告 林振益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號

2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3 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振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8時19分許，在黃駿宏經營之臺
29 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機車行之騎樓前，見鄭衛傑所有之
30 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且未拔除車鑰

01 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
02 上開機車，得手後旋騎車離去。嗣黃駿宏欲修繕上開機車，
03 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鄭衛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振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告訴人鄭衛傑、證人黃駿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
08 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09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11 上開機車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
12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8 檢 察 官 林 曉 霜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21 書 記 官 楊 娟 娟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